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吳品萱

電話：02-23565201

傳真：02-23566226

電子信箱：moi2145@moi.gov.tw



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125號12樓之1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團字第11500196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貴會所報第13屆第1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等紀錄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5年5月11日高協綜字第1150000159號函及115年5月25日電子郵件補正文件。
- 二、貴會係「國民體育法」規定之特定體育團體，第13屆選舉結果既經運動部115年4月30日運綜(三)字第1150012148號函核准在案，案內所報理監事簡歷冊1節，予以備查；茲隨函核發負責人當選證明書1紙，請妥收執。
- 三、貴會推動各項體育活動，應符合章程宗旨及任務；相關負責人、理監事異動、人事、會員、財務等，應遵循國民體育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為因應國人赴中國交流風險提高，團體赴中交流請「事前」完成登錄活動資訊，落實透明、有序的交流（登錄網址：<https://twexchange.moi.gov.tw>）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

副本：運動部

部長 劉世芳

附件隨文

MM15000611245514dd44ss31EN52KEH4